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7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书》,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为妥善解决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债务问题,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该两家公司从自身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均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故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宁波中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及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广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及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注销通字【2019】第1900174021号)及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内准登通字【2019】第1900017440号),准予全资子公司

中山广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提供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注销通字【2019】第1900174021号)

2.《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内准登通字【2019】第190001744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焕伟先生、王慧娟女士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慧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焕伟先生和李悦先生。

持续督导期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新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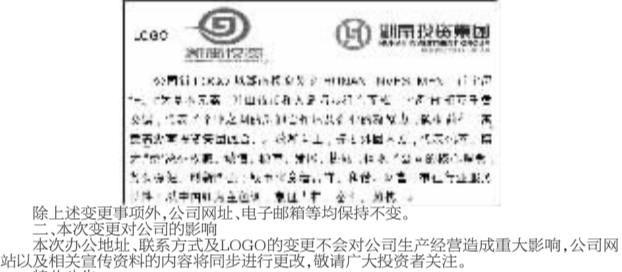
附件:
新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
李悦先生,工程师,保荐代表人,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014年7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行部,负责参与与了因曼集团、世纪国瑞、荣之杰IPO项目;跨领域参与开发项目,英飞拓非公开项目等;明家联合收购金鹰互动、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网络等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LOGO变更情况
为了适应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公司决定启用新的企业标识(以下简称“LOGO”)。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之三湘投大厦12楼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湘投投资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731-82227666	0731-89798888	
传真	0731-82227666	0731-89223966	
邮政编码	410015	410005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LOGO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提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与会董事使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与会监事使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按计划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服务一体化服务专项	8,397.56	684.83
2	物流节点工程	39,694.14	3,937.06
3	非洲加通项目	28,300.00	21,975.00
4	加通NOK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建中心项目	6,903.00	
	合计	82,194.60	26,596.89

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18.7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计划未来二个月内公司将所有闲置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结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专项说明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按计划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按计划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九、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一、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三、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四、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六、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十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十七、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联系人:杨朝晖
电话:610106
电子邮箱:sdlyh@china.com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真:028-8675262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方案
●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9元
●分红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2019/6/25	2019/6/25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021,782.49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交易所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信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价格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差异化分红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回回购专户的股份数484,325,17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标根据总股本调整后再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股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484,325,171×0.19÷505,825,296=0.1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均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8+0)÷(1+0)=前收盘价-0.18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2.相关日期